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00,000股的5.83%。其中首次授予3,07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12%；预留43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2%。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3元/股。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范围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54人。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24个月**，各期行使权益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50%，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计同期存

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2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6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8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3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5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7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40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3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4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5

第十六章 附则 4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珠海鸿瑞、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应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职务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中包括的核心员工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54人，占公司2021年末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30.68%。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刘智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研发等方面工作，刘芝秀为刘智勇之姐，主要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沟通、公司各部门协调等方面工作，刘智勇及刘芝秀所处岗位对于公司战略方向、经营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关键作用。刘智勇及刘芝秀过去3年均能较好的完成其工作任务，为公司创造巨大价值，是公司必要的核心人员。除刘智勇及刘芝秀以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通讯群，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3,5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83%；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8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智勇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262,600	36.07%	1,262,600	2.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之姐	70,000	2.00%	70,000	0.1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安新林	董事	否	60,000	1.71%	6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黄凤萍	财务总监	否	39,000	1.11%	39,000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张洪峰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86%	100,000	0.1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 票
孙志刚	核心员 工	否	80,000	2.29%	80,000	0.1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段海宁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黄荣杰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黄文坤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徐品鑫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谢宇航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彭铭群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翁炜城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57%	20,000	0.0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陈昱坤	核心员 工 (2018 年已认 定)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黄勇建	核心员 工 (2018 年已认 定)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李焕强	核心员 工 (2018 年已认 定)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洪超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帆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明明	核心员 工	否	50,000	1.43%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高岩	核心员 工	否	35,000	1.00%	3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包明宽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鹏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 票
张先政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徐公举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胡小雷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刘万里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龚泽志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赵维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杜伟	核心员 工 (2018 年已认 定)	否	80,000	2.29%	80,000	0.1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刘长盛	核心员 工 (2018 年已认 定)	否	80,000	2.29%	80,000	0.1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彭程	核心员 工 (2018 年已认 定)	否	60,000	1.71%	60,000	0.10%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宋大为	核心员 工	否	60,000	1.71%	60,000	0.10%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龙华兵	核心员 工 (2018 年已认 定)	否	50,000	1.43%	50,000	0.0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常涛	核心员 工 (2018 年已认 定)	否	50,000	1.43%	50,000	0.0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郭志聪	核心员 工	否	50,000	1.43%	50,000	0.0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唐德杰	核心员 工	否	50,000	1.43%	50,000	0.0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汪新宇	核心员 工	否	50,000	1.43%	50,000	0.0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王建	核心员 工	否	40,000	1.14%	40,000	0.0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杨震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李力卫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王锦潇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郭立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刘雪娇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王莹	核心员 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温伟明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樊莉莎	核心员 工	否	50,000	1.43%	50,000	0.0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陶锦	核心员 工	否	50,000	1.43%	50,000	0.0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胡艳	核心员 工	否	33,400	0.95%	33,400	0.0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黄楚君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谢剑茵	核心员 工	否	30,000	0.86%	3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赵泳瑜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57%	2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金燕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杨忠霖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29%	10,000	0.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430,000	12.29%	430,000	0.72%	—
合计			3,500,000	100%	3,500,000	5.83%	—

五、 相关说明

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60个月。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0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3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由于董事会召开前1交易日无交易，故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董事会召开前20/60/1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50%。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1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0.01元/股、10.40元/股、10.40元/股，前20/60/1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分别为5.00元/股、5.20元/股、5.20元/股。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主要参考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等情况：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M5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58,671,477.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7,324,692.21元。当前公司股本总额60,000,000股，上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经审计的上年期末每股净资产的130.63%。

因此，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自2016年9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前1个交易日（2022年6月2日）无成交；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10.01元/股；公司股票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10.40元/股；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10.40元/股。

因此，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任何人员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8%，或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
2	第二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权益授予时间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则预留权益获授人按照上述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分两期解除限售；若预留权益授予时间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则预留权益获授人分两期解除限售时需满足的挂牌公司业绩指标顺延一年，即：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奖惩制度； 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解限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D”的； 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个人 KPI。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 ”、“ B ”、“ C ”、“ D ”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 D ”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able>	等级	A	B	C	D
等级	A	B	C	D		

		可解除限售 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合格，且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解限售期限能够覆盖绩效考核期间。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可以反映公司成长性，能够较好将本计划的激励作用融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480.61	14,592.00	16,577.4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60%	-16.52%	13.61%

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62%		
净利润（万元）	5,139.97	5,056.20	5,083.33
净利润增长率	-0.56%	-1.63%	0.54%
2019年至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0.55%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但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整体呈现稳定发展态势。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设置高于2019年度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能够激励核心员工努力帮助公司实现业绩提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

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事项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作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启动IPO或被并购计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视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方案，激励对象予以配合。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2019年以来经营情况较为稳健，故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10.22元/股）。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截止2019年6月30日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10.22元/股）进行测算，此次公司首次授予307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1,409.13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

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2年6月底完成首次授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2022年-2024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合计	307.00	1,409.13	528.42	704.57	176.14

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和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公示栏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公司监事会应当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1、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2、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3、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4、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发表意见。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如下：

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并注销时，按《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相关规定办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如果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未被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或作废，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若触发其他回购情形，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最低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参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2、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因本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限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4、公司发生终止挂牌，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同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终止挂牌时享有异议股东保护等相关权利。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利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

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和注销，未授予的不再授出。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发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方式处理：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因公身故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七）激励对象渎职：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人员伤亡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或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且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未授予的不再授出。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若触发其他回购情形，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权益应取得的现金分红

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十）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